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室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股數共計 202,711,6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8,649,959 股之 81.52%。

出席董事：蕭英鈞、張文華、楊子江、曾天賜、廖英英、蔡堆(獨立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林添富(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

主席：蕭董事長英鈞

記錄：黃靖怡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1,639,817 權；贊成權數 189,359,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342,072 權)，反對權數 1,5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278,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8,47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9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44,869,84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3.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1,639,817 權；贊成權數 194,366,8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349,448 權)，反對權數 1,5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271,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1,1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6.3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1,639,817 權；贊成權數 194,366,7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349,315 權)，反對權數 1,6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271,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1,1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6.3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4523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1,639,817 權；贊成權數 194,366,7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349,315 權)，反對權數 1,6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271,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1,1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6.3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楊 子 江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章 修 績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曾 天 賜	艾麗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薛 明 玲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 添 富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1,639,817 權；贊成權數 173,742,5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25,111 權)，反對權數 3,596,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6,85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300,4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500,09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86.1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60,717 仟元，較 104 年度 3,195,218 仟元增加 565,499 仟元，增加幅度 17.70%，主要係因 105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增加及抗感染藥品銷售增加所致。10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93,324 仟元，較 104 年度 1,211,018 仟元減少 17,694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6%，主要為 105 年度雖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 389,900 仟元，但未若 104 年度有大額之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44,262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01.8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32,037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1.7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 元)	2,508	2,767
	利息支出 (仟 元)	25,362	25,4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4.29	1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77	26.05
	純 益 率 %	35.68	44.21
	每股盈餘 (元)	4.80	4.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延續過去的研發策略，本公司除在微脂體技術及長效緩釋針劑技術上持續精進外，並研發新成分新藥及針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以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價值。

過去的耕耘，在 105 年得到豐碩的收穫。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使本公司微脂體產品躍向國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技術研發，以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本(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持續評估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領先生技藥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79,000 仟粒；針劑 5,2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去年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去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自我挑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之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每年拓展 3 個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

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法規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以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歷經多次藥價調整，讓投入產出不平衡，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在產業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再者，台灣藥廠規模與內需市場小，同質性公司尚惡性競爭，更造成產業發展不易，藥價競爭的結果，使台灣藥品市場發展舉步維艱。

台灣東洋全數癌症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且目前另有多項藥品亦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使台灣東洋的藥品維持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台灣東洋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台灣東洋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優良的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獲多家大型或創新型藥廠主動商談合作，台灣東洋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提升國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企業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及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評估收入與成本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執行銷售及收款之細部測試。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報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58%及7.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29%及5.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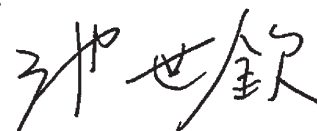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62,174	7	490,70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32,288	-	26,678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	-	3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666,194	8	796,7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35,508	-	32,0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57,400	1	35,63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5,006	7	492,165	6
1410 預付款項	25,923	-	42,3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5,550	-	5,5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3	-	586	-
	<u>1,913,536</u>	<u>23</u>	<u>1,922,76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70,800	1	134,3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66,861	42	3,393,66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36,258	30	2,271,90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77,999	1	78,35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3,936	-	22,9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472	2	443,012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19,945	-	20,565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二十))	5,198	-	8,50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125,847	1	125,3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761	-	20,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36	-	6,340	-
	<u>6,636,513</u>	<u>77</u>	<u>6,525,236</u>	<u>78</u>
資產總計	<u>\$ 8,550,049</u>	<u>100</u>	<u>8,447,9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u>2,171,564</u>	<u>26</u>	<u>2,285,107</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45		2645	
	<u>10,607</u>	<u>-</u>	<u>2,631</u>	<u>-</u>
負債總計	<u>999,957</u>	<u>12</u>	<u>1,061,591</u>	<u>14</u>
	<u>3,171,521</u>	<u>38</u>	<u>3,346,698</u>	<u>40</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2,486,500	29	2,486,500	30
資本公積	405,368	5	373,985	4
法定盈餘公積	603,613	7	482,511	6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未分配盈餘	1,487,805	17	1,288,140	15
其他權益	285,088	3	360,011	4
	<u>5,378,528</u>	<u>62</u>	<u>5,101,301</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50,049</u>	<u>100</u>	<u>8,447,9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英鈞

董事長：蕭英鈞

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44,262	100	2,738,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28,745	34	954,054	35
營業毛利	2,215,517	66	1,784,902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550	-	9,31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319	-	2,358	-
營業毛利淨額	2,217,286	66	1,777,941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94,375	18	578,606	21
6200 管理費用	238,537	7	220,4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92	7	236,398	9
	1,063,104	32	1,035,412	38
營業利益	1,154,182	34	742,52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193	1	17,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90	2	50,150	2
7050 財務成本	(25,362)	(1)	(25,4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21,934	7	662,924	25
	277,855	9	705,211	27
稅前淨利	1,432,037	43	1,447,740	5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8,713	7	236,722	9
本期淨利	1,193,324	36	1,211,018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2)	-	(4,0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82)	-	(4,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94)	(1)	(10,2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84)	(2)	124,33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7,061	-	204,990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4)	-	(6,055)	-
	(74,923)	(3)	325,10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05)	(3)	321,052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119	33	1,532,070	5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9		4.8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1,018	-	-	-	1,211,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964	-	(77,9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1,625)	-	-	-	(62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022)	-	-	-	-	-	-	(4,0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本期淨利	-	-	-	1,193,324	-	-	-	1,19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2)	(18,522)	(56,401)	(74,923)	(7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042	(18,522)	(56,401)	(74,923)	1,116,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02	-	(121,1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0,275)	-	-	-	(870,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1,383	-	-	-	-	-	-	31,3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287,450	285,088	5,378,52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15,786千元及21,46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蕭英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2,037	1,447,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21	93,871
攤銷費用	10,436	13,73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300)	13,319
利息費用	25,362	25,467
利息收入	(2,508)	(2,767)
存貨跌價損失	38,763	(7,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934)	(662,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	(3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50	9,319
已實現銷貨損失	(9,319)	(2,3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422)</u>	<u>(521,0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68)	(4,409)
應收帳款	140,373	(335,929)
其他應收款	(21,763)	25,755
存貨	(71,604)	(42,617)
其他流動資產	13,498	(27,650)
應付票據	(3,143)	10,499
應付帳款	(72,570)	24,557
其他應付款項	79,684	76,335
其他流動負債	6,011	(20,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082</u>	<u>(294,771)</u>
調整項目合計	<u>(3,340)</u>	<u>(815,7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8,697	631,952
收取之利息	2,508	2,767
收取之股利	92,823	68,914
支付之利息	(25,404)	(25,373)
支付之所得稅	(171,521)	(80,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7,103</u>	<u>598,21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9)	(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45)	(62,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5,422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8,2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1)	(120,8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26)	(156,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9)	(6,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17)	(354,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63,020	8,579,990
短期借款減少	(6,214,010)	(9,195,95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6	6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6,725)	426,725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621,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014)	(110,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472	133,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702	3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174	490,7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資訊系統內建之控制；閱讀台灣東洋集團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台灣東洋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及交易對象之一致性，並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執行銷售及收款之細部測試。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台灣東洋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台灣東洋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89%及6.9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8.80%及4.9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瑞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2,108,713	23	1,710,52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62,278	1	48,669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	-	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783,373	8	932,6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13,668	-	22,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46,309	-	488,470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5,683	7	532,137	6
1410 預付款項	26,884	-	44,82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27,7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057,186	12	492,07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6	-	605	-
	<u>4,668,280</u>	<u>51</u>	<u>4,301,02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39,205	6	562,73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7,758	11	873,48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85,575	28	2,295,52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7,999	1	78,35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9,648	-	50,7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760	-	26,8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472	2	471,291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24,001	-	23,985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及八)	5,198	-	8,50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26,816	1	125,7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93	-	6,677	-
	<u>4,622,025</u>	<u>49</u>	<u>4,523,914</u>	<u>50</u>
資產總計	<u>\$ 9,290,305</u>	<u>100</u>	<u>8,824,9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5		2645	
存入股證金(附註六(廿二))				
	<u>5255</u>		<u>5255</u>	
負債總計	<u>7795</u>		<u>779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36XX		36XX	
	<u>4,622,025</u>	<u>49</u>	<u>4,523,914</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90,305</u>	<u>100</u>	<u>8,824,94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760,717	100	3,195,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03,773	32	1,006,869	32
營業毛利	2,556,944	68	2,188,349	6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132	-	6,4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408	-	1,203	-
營業毛利淨額	2,559,220	68	2,183,144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935	19	771,557	24
6200 管理費用	310,913	8	281,5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685	9	340,289	11
	1,379,533	36	1,393,357	44
營業利益	1,179,687	32	789,78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10	1	21,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648	4	740,151	23
7050 財務成本	(22,979)	(1)	(25,3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0,393	4	(384)	-
	332,372	8	735,808	23
稅前淨利	1,512,059	40	1,525,595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57,335	7	279,003	9
本期淨利	1,254,724	33	1,246,59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2)	-	(4,0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82)	-	(4,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49)	(1)	(10,2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79)	(1)	476,184	1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8,361)	-	6,2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4)	-	(6,055)	-
	(63,095)	(2)	478,24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77)	(2)	474,189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347	31	1,720,781	5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3,324	31	1,211,018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61,400	2	35,574	1
	\$ 1,254,724	33	1,246,592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6,119	29	1,532,070	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3,228	2	188,711	6
	\$ 1,189,347	31	1,720,781	5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9	4.8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547	378,007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437,562	4,632,440	
本期淨利	-	-	1,211,018	-	-	-	1,211,018	35,574	1,24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153,137	47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6,962	(29,564)	354,672	325,108	1,532,070	188,711	1,720,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964	-	(77,9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21,625)	-	-	-	(621,625)	(33,422)	(655,0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2)	-	-	-	-	(4,022)	-	(4,0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98	7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2,511	373,985	1,191,042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593,649	5,694,950	
本期淨利	-	-	1,193,324	-	-	-	1,193,324	61,400	1,254,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82)	(18,522)	(56,401)	(74,923)	(77,205)	11,828	(65,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91,042	(18,522)	(56,401)	(74,923)	1,116,119	73,228	1,189,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02	-	(121,1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70,275)	-	-	-	(870,275)	(35,093)	(905,3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383	-	-	-	-	31,383	-	31,3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613	405,368	1,487,805	(2,362)	287,450	285,088	5,378,528	631,784	6,010,3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2,059	1,525,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91	96,776
攤銷費用	22,355	21,85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提列	(13,300)	13,319
利息費用	22,979	25,362
利息收入	(14,190)	(9,6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191	(7,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393)	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59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104,924)	(655,7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32	6,408
已實現銷貨損失	(6,408)	(1,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1,756)</u>	<u>(511,0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3,148)	1,272
應收帳款淨額	170,778	(284,464)
其他應收款	(16,607)	15,638
存貨淨額	(71,902)	(47,857)
其他流動資產	13,483	291
其他金融資產	(515,768)	(1,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3,164)</u>	<u>(316,713)</u>
應付票據	(4,196)	5,650
應付帳款	(68,016)	11,519
其他應付款項	25,788	14,181
其他流動負債	17,374	(5,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186)</u>	<u>25,7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2,350)</u>	<u>(290,970)</u>
調整項目合計	<u>(574,106)</u>	<u>(802,0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953	723,570
收取之利息	14,190	9,721
收取之股利	47,280	25,540
支付之利息	(23,021)	(25,268)
支付之所得稅	(265,647)	(94,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755</u>	<u>639,20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028	60,0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3,7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55,398	959,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62)	(63,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4,823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8,2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422)	(120,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70)	(113,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5)	(6,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503	712,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63,020	8,655,950
短期借款減少	(6,214,010)	(9,195,95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89	635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621,6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093)	(33,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469)	(493,6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00)	(1,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189	856,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524	854,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8,713	1,710,5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附件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763,339	
減：105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282,000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4,481,339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1,193,324,4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9,332,44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68,473,33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44,869,844	每股分派3.80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603,492	

註：股本以248,649,959股計算。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7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 <u>以</u>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 <u>有</u>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份會員證及金融機構購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五、<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略。 三、略。</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略。 三、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p>	<p>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五、略。	五、略。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會，依第(一)款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八)略。</p> <p>四、略。</p>	<p>(五)依第(一)款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八)略。</p> <p>四、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u>份</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取得或處<u>份</u>衍生性商品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u>分</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取得或處<u>分</u>衍生性商品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p>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十、略。</p>	<p><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十、略。</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所訂定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所訂定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調整項、款、目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除前二目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p>	<p>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以上。</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略。</p>	<p>場基金。</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八</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略。</p> <p>五、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條及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